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云国土资规〔2015〕182号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香格里拉很永至四川 得荣毛屋三级公路两阶段工程项目使用 香格里拉多划基本农田的批复

迪庆州人民政府：

你州《关于香格里拉很永至德荣毛屋段三级公路两阶段工程多划基本农田使用方案的请示》（迪政发〔2014〕55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以及《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

通知》(云国土资〔2012〕195号)等文件相关要求,香格里拉很永至四川得荣毛屋段三级公路两阶段工程项目是经《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滇川通道云南香格里拉很永至四川得荣毛屋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基础〔2011〕1968号)建设的交通项目,已列入《香格里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县级重点建设项目清单、重点建设项目布局图和基本农田多划后占项目清单,符合使用多划基本农田面积额度的条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项目使用香格里拉县多划基本农田面积额度 3.04 公顷(不涉及占用坝区基本农田),项目实施后香格里拉县剩余多划基本农田面积额度为 877.85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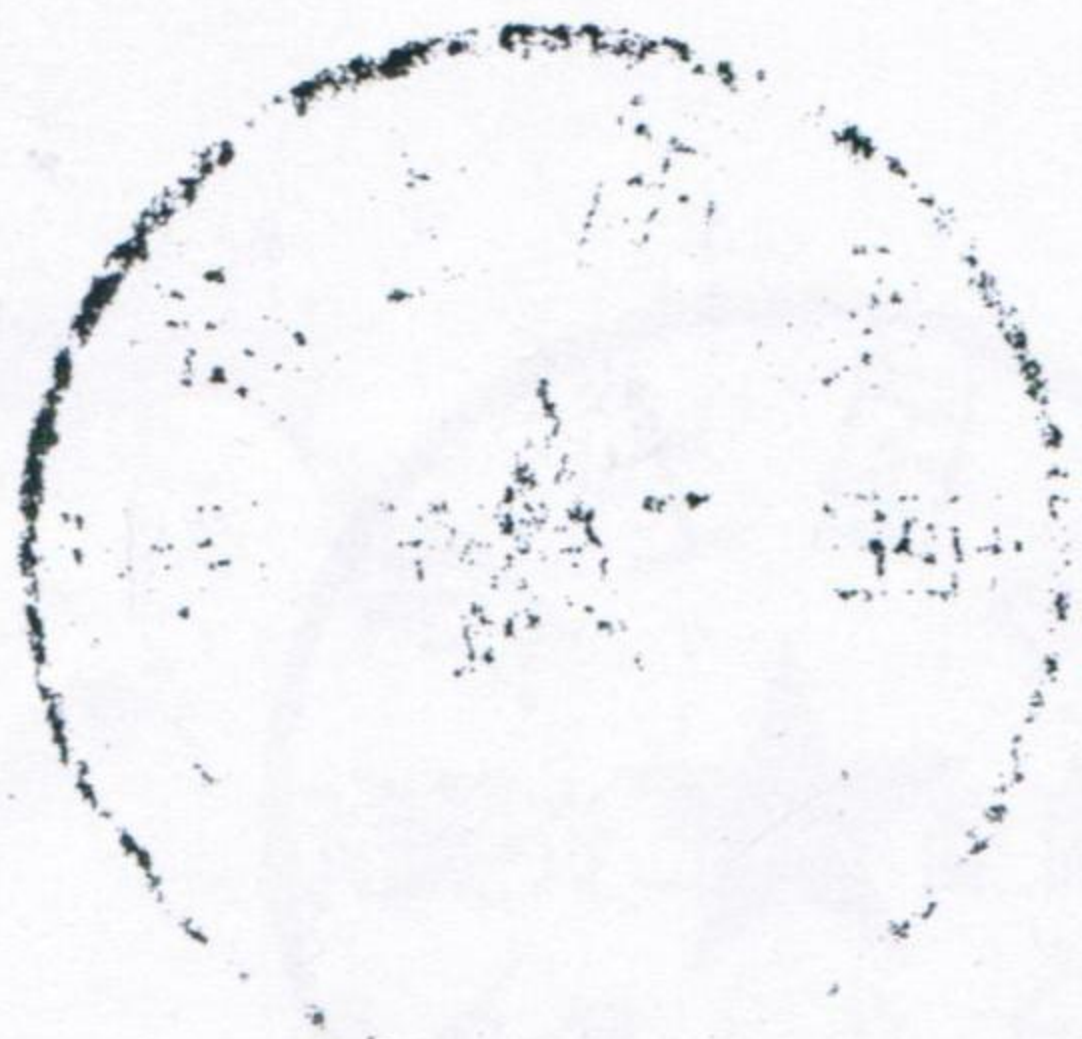
二、香格里拉很永至四川得荣毛屋段三级公路两阶段工程项目实施后,香格里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确定控制指标耕地保有量为 23700.00 公顷(2013 年度土地利用年度变更调查耕地面积为 23770.51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6200.00 公顷(核减香格里拉县多划基本农田面积额度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7077.85 公顷),坝区基本农田保护率未发生变化,为 97.34%。香格里拉县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坝区基本农田保护率约束性指标均满足要求。

三、请迪庆州严格抓好监督检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使用香格里拉县 3.04 公顷多划基本农田面积额度(不涉及占用坝区基本农田),应当严格按照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占坝区补坝区的原则,必须在落实补充耕地任务的前提下,按照一般耕地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按占用基本农田标准缴纳税费和对农民进行

补偿。

四、请迪庆州按照《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云南省多划基本农田使用方案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要求,将《迪庆州香格里拉县多划基本农田使用方案--使用项目:香格里拉很永至四川得荣毛屋段三级公路两阶段工程》涉及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及数据库更新包纳入《香格里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成果实施,并依法向社会予以公告。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5年4月9日印发
